

甲方：澄迈县教育局

乙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相关规定，依据 2023 年校车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内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 一、服务内容：

甲方向乙方采购 64 辆专用校车的公立幼儿园学生接送服务，服务期限 1 年，合同总价（含税价）如下：

车型	数量	服务费（元/年）
36 座标准校车	64	11892500.00

### 二、价格构成及付款

（一）预算总价格中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车辆成本、司机工资、油料、车辆维护维修、保险、税费、安全管理、车辆调度、售后服务，以及车上监控系统设备购置安装维护、随车配备等运营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结算方式：甲乙双方根据以下方式结算：

1、付款方式为每个合同年度内分三次支付，秋季开学后支付第一次服务费合计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3567750 元），春季开学后支付第二次服务费合计人民币伍佰玖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5946250 元），另外预留服务费合计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2378500 元）作为绩效考核金额，于每年 9 月份根据《校车绩效考核办法》考核结果第三次支付。

2、具体付款安排：

2023年9月10日，付款金额为叁佰伍拾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3567750元）；

2024年4月10日，付款金额为伍佰玖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5946250元）；

2024年9月10日，根据《校车绩效考核办法》考核结果支付预留服务费贰佰叁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2378500元）。

3、由乙方下属分公司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账务、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发票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价款，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收款单位：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银行账号：220102580902215226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澄迈县支行

**三、校车服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二年，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

**四、校车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招标文件、本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公立幼儿园校

车学生接送服务以及业务系统维护、操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建立退出递补机制。

2、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能力、服务承诺、保障质量措施、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3、如用户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用户在公立幼儿园校车学生接送服务开展中的关系与矛盾，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公立幼儿园校车学生接送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服务对象是澄迈县 35 家公立幼儿园，乙方根据各公立幼儿园的实际情况需求运营，乙方应安排 64 辆符合国家标准的 36 座专用校车、每辆车须配备 1 名驾驶员和 1 名照管人员来提供保障服务，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科技手段。校车服务时间为：按照海南省教育厅发布的校历为准，根据各公立幼儿园接送学生及工作的实际需求提供校车服务。

2、乙方要按甲方要求，新采购车辆须是符合标准的幼儿专用校车，车辆设备设施齐全，保险齐全，各项手续齐全，车辆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乙方要在每辆接送车辆上安装监控设施及防滞留装置，安装相关要求建立车辆监控平台。

4、乙方须配有自己的维修厂，加强对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学生专线运营车辆各项技术性能良好，维修费用乙方自付。若车辆出现故障或其他情况不能按时完成接送服务时，乙方应通知学校并及时调换其他车辆完成接送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在本地区按规定足额办理车辆的各项保险（交强险、车上人员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等），并负责保险理赔的相关事宜。

6、每辆接送车辆上均需配备便捷式医药箱，医药箱内装有必要的日常应急药品，包括但不限于驱风油、风油精、创可贴、绷带等。

7、乙方负责做好驾驶员安全驾驶服务意识，做好车辆内外车厢卫生工作，给学生提供优质的服务。上岗的驾驶员必须具有校车驾驶员资格。

8、乙方要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意识教育。遵守交通规则，坚决杜绝超载，确保安全完成接送任务。

9、乙方应做好与各学校对接工作，听从幼儿园方的用车安排，及时调度车辆和司机，并做好校车运调记录，确保每次接送工作顺利完成。

10、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该校车用车业务范围外的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对用户提出超出协议规定服务范围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11、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用户在校车使用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12、乙方负责办理校车使用许可，甲方给予配合办理。乙方承诺

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他相关义务和责任。

#### **五、接送时间及起讫站点**

(一)接送时间：各幼儿园校车正常接送时间为约早上 6:00 开始接幼儿入园，确保约 8:30 前接送完毕，下午约 4:00 开始送幼儿离园。乙方也可以跟幼儿园协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接送时间。

(二)接送起讫站点：起点为各学校，具体上客点由学校安排，从方便学生考虑，在道路条件允许及确保接送安全的前提下，可在沿途设上下客点，上下客点由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及乙方协商制定。

(三)学生接送上下点，由甲方协调交通、交警部门确定。

#### **六、其他约定**

(一)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公立幼儿园之间调派校车时，乙方要配合执行。

(二)澄迈县教育系统各学校在周末、寒暑假期间举办的夏令营、红色教育、开展研学旅行实践教育等各种教育活动需要用车时，乙方应派车支持，具体费用由乙方与用车单位协商按大客户优惠收费标准另行协商。

(三)乙方应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存在任何违反交通、客运监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如有所述行为发生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四)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 2023 年校车社会化采购项目全权委

托给乙方直属下级单位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实际运营管理,由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收取服务费用,并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

### **七、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与各学校、教育监管部门、交通运输监管部门的相关负责人紧密沟通,及时反馈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及排除潜在的安全隐患,并与相关部门制定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确保校车安全运营。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违背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甲方用户提出的诉求应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或做出替代方案的书面回应。

### **八、验收标准**

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所采购服务按以下标准依次验收:

项目验收依次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家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 **九、异议及处理**

甲方对服务的内容、质量有异议时或乙方对用户在校车使用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时,应在合同履行期内向对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对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

内函复异议方。

## 十、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延期在 30 天内,每延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由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不按约定的时间、地点、班次提供服务或达不到合同标准约定,每趟次按 300 元支付违约金;当乙方无合理理由出现违约行为超过 10 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次后按每超一次 1000 元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及甲方为维护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售后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和支付费用时的考核依据。

(五)校车运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据实划分责任并由责任方各自承担相关费用。

(六)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每趟校车接送学生人数超过车辆核定的承载人数,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且不造成违约。

## 十一、 其它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澄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承诺文件、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同意后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四)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示到具体地点实施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培训，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当地财政部门一份，县政府报备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 附件：1. 澄迈县 64 所公立幼儿园校车服务需求表  
2. 澄迈县 64 所公立幼儿园校车运行路线表  
3. 中标通知书和授权委托书  
4. 澄迈县公立幼儿园校车社会购买服务保障项目校车服务绩效考核办法  
5. 澄迈县公立幼儿园校车社会购买服务保障项目校车服务绩效考核评分表



甲方（盖章）：澄迈县教育局

地址：澄迈县金江镇文明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乙方（盖章）：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见证单位：海南兴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黄靖靖